

证券代码：301169

证券简称：零点有数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其他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岗位、行政职务、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岳	男	董事长	现任	51.04	否
张军	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2.50	否
周林古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80.42	否
宋志远	男	董事	现任	76.58	否
马旗戟	男	独立董事	离任	5.76	否
陈光	男	独立董事	离任	5.76	否
王辉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吴振华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2.37	否
陈新河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2.37	否

陈晓丽	女	副总经理	现任	82.28	否
刘升	男	财务总监	现任	70.68	否
闫晶	女	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现任	104.33	否
杨轶	女	商业业务负责人	现任	76.13	否
合计	--	--	--	648.22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如下：

1) 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根据其管理职能及公司绩效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

固定指标给定。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另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情况领取相应薪酬。

3、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